

落實 CEDAW 國際培訓工作坊

綜合座談摘要

記錄：陳羿谷

綜合座談

尤美女：所有的權利都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在我們努力 CEDAW 的過程中，大家從意識的覺醒、立法、制度改革、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等，在過程中很多的政府單位會希望國家報告由學術單位執筆，但事實上寫報告不是作文比賽，而是要實際檢視我國環境下需要被檢討的地方。民間團體的監督也非常重要，檢視政策與落實之間的差距有多少，每四年去觀察目標是否達成。

李萍：謝謝三位專家為我們提供的寶貴經驗：Susanne 談到如何建立 CEDAW 的國家機制，Tulika 分享 NGO 的經驗，Hanna 介紹芬蘭如何將 CEDAW 落實於政府單位中、以及落實機制的評鑑是由誰進行。

Q：政府是否應該致力於消除性別的不平等。例如環保局要徵募清潔人員，以扛沙包作為測試體力的方式，是否造成性別歧視？

Q：目前的收留天數調整為 120 日，而在這段期間過後，是否有相關的措施提供協助？另外，請問 Hanna 北歐有無移工保護措施或申訴管道？

Q：CEDAW 委員會可以如何對於政府機關施加壓力、機制為何？

Q：台灣是否可能很快成立相關委員會，提供外籍移工相關的保護？

Susanne Zwingel：我還是要強調，應了解不同行為者在不同過程中所扮演的不同角色。政府真的要了解什麼是 CEDAW，而決策者也應了解相關的國際條約和知識。我目前沒看到政府官員的報告中使用 CEDAW 的架構，也就是只有政策的介紹，卻沒有說明如何落實。NGO 則應抱持批判的角度，或有獨立機構邀請外部專家也很好。與其問 CEDAW 有沒有可能改變一個國家的法律，不如說國家應該要主動訂定適合的法律；畢竟 CEDAW 仍有很多概念，需要加以定義與釐清。

Tulika Srivastava：CEDAW 委員會有其追蹤機制，用以檢視國家報告，要求締約國是否持續追蹤目前情勢的改善。委員會每年開兩次會，每次 16 天，目的是了解締約國的狀況。至於如何落實 CEDAW，雖然台灣讓 CEDAW 成為國內法

的一部分，則其他的法令便不能違背 CEDAW 的精神。而立法院如果通過了違反 CEDAW 精神的法律時怎麼辦呢？CEDAW 不是一眨眼就可以做好的工作，必須不斷努力——閱讀大量資料，透過複雜的思考過程去學習，這其實相當不容易。在我的觀念中，我認為不能忘記 CEDAW 的精神，或透過專案去觀察女性情況的進展。當然，這也端看 NGO 究竟有多大能力，去建立一個好的、屬於自己的機制，且政府單位和 NGO 要建立密切的夥伴關係。

Hanna Onwen-Huma：CEDAW 委員會的成員並非全然為女性，也有一位來自芬蘭的男性。我認為最重要的，在於讓大家都熟知 CEDAW，最好的狀況就是整個政府部會都要參與報告的撰寫。在芬蘭，報告是由外交部主筆，但其他的 NGO 也會參與撰寫。另外，芬蘭沒有外籍家務勞工，也沒有家務勞工的分野。以我自己而言，我有三個孩子，下班後我們也會分配家務工作。芬蘭的外籍移民比較少，但如果有女性的外籍勞工，當然也要考慮到他們比較脆弱的一些特質。最後補充一點，我看到報告用 migrant，但現在多已使用 immigration。

林萬益：修正移民法第 35、38 條，移工收留滿 120 天後，可能責付給當地的親友、駐台辦事處、民間團體、雇主或移民署認可的單位，並要求每半個月報到一次，且在這期間不可以打工。